

欢乐令宵系列

辛紫眉

天真了頭

欢乐今宵系列

天真丫头

辛紫眉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开本 850×1168 32 开本 6 印张 120 千字

印刷：呼和浩特新华印刷厂

1998 年 4 月第一次制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362—0/1·601

定价：9.80 元



1

远远的山谷里，一阵阵嘹亮的歌声传来。一会儿，一个穿着粗布衣裳的女孩窜了出来，她有一只大眼睛、白里透红的健康肤色、覆额的刘海、长及腰的秀发扎成了一条麻花辫垂在脑后。

她轻快的在岩石间穿穿梭着，一边对着溪边垂钓的男人叫：“刀疤叔叔！刀疤叔叔！”

女孩在男人身边停了下来，男人收起了钓竿。“小丫头，今天又有什么事了？”

女孩笑道：“爷爷请叔叔一道吃饭。”

男人扬起的脸上有一条极丑恶的疤。“怎么？上次输得



还不够，今天又找我下棋？”

女孩笑得很甜。“爷爷这回可是有备而来哦！”

男人也笑了，他那丑恶的疤似乎被美化，不再那么可怕。

“是吗？反正我也不在乎多赢一场！”

“请叔叔手下留情边！”女孩扶起男人。

男人起身和女孩一同走着，他不禁想起了自己的妻小。如果……如果他的女儿还活着，是什么模样？可有他身边的小丫头一半贴心、一半可爱呢？

“刀疤叔叔！刀疤叔叔！”女孩又叫了几声。男人从不肯告诉她他的姓名，她只好跟着村子里的人这样叫他。“您怎么了呢？”

“没事。”再想这些干什么？都是过去的事了。他转了话题，“小南今年几岁了？”

“十七。”黎小南答。

“十七岁呀！”他那女儿大概也是这个年纪！哎！不是说好不想了吗？说不想，思绪却充满了回忆，这大概是人老了的坏处吧？男人叹气。

“叔叔为什么叹气呢？”黎小南正张大了眼等着他的回答。

他拍了下她充满问号的脑子。“时间过得还真快哪！小南已经筐了！”他还记得她刚到山里时的样子。那时她只有



三、四岁，见到了她脸上的疤，不器也不闹，只是张大眼问他：“叔叔！您疼不疼呀？”他从没见过这样的孩子，普通人一见到他都是避之惟恐不及，小孩被他的长相吓器的也不在少数，但是她却和寻常不同，山里有了她，似乎都热闹起来了。

黎小南的笑容依旧。“叔叔为什么不和村子里的人一起住呢？”
叔叔为什么不和村子里的人一起

一般村子里的人都住在山脚下，只有少数猎户住在山里，黎小南是其中之一，但是男人住的地方却更僻静，若是偶尔下山采买些民生用品，男人的存在恐怕早被遗忘了。

黎小南的话令男人失笑，这小丫头似乎从小到在都没改变过，真不知该夸她的爷爷教得好？还是该担心她的单纯？这些年来；他一直避免与人接触，除了她——这天真的小鬼。“叔叔喜欢一个人住。”他随意答道。

两人一面走一面聊，一座屋舍已在眼前，简朴的造型犹如普通农家。

“南丫头，叫你去请个人来，你是跑到哪里去了”宏亮的声音传来。

“爷爷！”黎小南吐吐舌。她有些心虚，因为她的确溜达了好一会儿才去办正事的，她笑嘻嘻的住老人的手。“爷爷饿了吧？小南先去煮饭。”

她正往屋后走，风追日却道：“慢着！先把棋盘摆出来！”



黎小南笑了，快速的备好棋具。

趁着她摆棋的当口，男人道：“风老哥！怎么？输得不过瘾是吧？今天我要杀个你片甲不留！”“什么话！这是我要说的！你这家伙！怎么专抢别人的话？”风追日不甘示弱的回了几句。

两人一边动手，一边动口黎小南看了一会儿，才往屋后走。“怎么回事？风老哥！”男人改了口乞。他知道老朋友有心事，否则也不会叹气连连。

“哎！南丫头家里来要人了。”风追日没隐瞒。

男人停了手。“她家里不是嫌她吗？”

“是呀！当年嫌她出生的时辰不对，克死了祖父。”风追日还记得他的徒弟黎威远带着女儿黎小南找自己的情景。那时，黎小南眼看着父亲离去，只是默默的拉着他的衣角，连一滴眼泪都没掉，让他心疼极了。“我那混帐徒儿的母亲生了大病，据说她很后悔当年把南丫头赶出家门，因此，现在想要南丫头回去。”

“是吗？”男人也叹了口气。当年怕她克死家人，现在发现在天山和她一起生活的老不死都活得好好的，所以才要她回去吧？“告诉小南没？”

风追日摇头，不知要怎么对南丫头开口。当初黎家的人把南丫头当成瘟疫抛给他，今天又要来带走她。他们到底把



她当成什么？这南丫头是他心里头的肉，是他捧在手心的宝！

“我知道风老哥您舍不得，我也舍不得。”男人缓缓道。“但是小南毕竟是黎家的孩子，再说她也大了，在山里终老一生是没什么不好，可是黎家一定会觅她找到更好的归宿。风老哥！三思吧！”

风追日苦笑。“找你来下棋，真是错了，不愧是黑龙帮帮主李易呀！天底下只有你说服得了我。”

“风老哥！李易脸色变了。“不是说好不谈过去吗？再说我要回去了！”他站了起来。

风追日知道自己一时说溜了嘴，急忙道：“刀疤老弟，别生气嘛！下棋！下棋呀！”

李易这才坐了下来。风追日霎时松了一口气，南丫头走了，如果他连棋友也得罪，到时候就变成真正的孤单老头了。

“爷爷！叔叔！可以开饭了。”黎小南端了盘子从屋后走了出来。

“南丫头！把酒菜摆在棋桌上。”风追日吩咐。

黎小南早知道他会这么说，因此也没打算进屋里，待她把几碟菜饭摆满桌后，自己在一旁坐了下来。

风追日吃了几口，再度放下筷子准备下棋时，李易说话了。“小南烧菜烧得真好！”



黎小南笑了。“是隔壁大婶教得好。”

“是东边的那家猎户?”

“是呀!听说陈大婶年轻时是郡王府的厨娘呢!”黎小南答。

风追日扬了扬眉。这李易搞什么鬼?

李易笑说:“女孩儿家烧得一手好菜当然是很好,可是有朝一日小南回了家,哪用得着亲自下厨呢?”

黎小南皱了眉头。家?她还有家吗?在她年幼时是还存着一些幻想,但是现在对她来说却是一点感觉也没有了。

风追日总算明白李易打的是什么主意。这刀疤老弟分明在逼他把所有的事情说出来。哎!也罢!孩子毕竟是别人的,再不舍又有何用?

“南丫头!”风追日唤了她一声。

黎小南回过头,看见他空着的碗。“爷爷要盛饭吗?”她拿起碗,正准备起身。

“坐下!爷爷有话要跟你说。”风追日缓慢道。“昨个儿下午,你爹差人来,他希望你能回家。”

黎小南愣了一会儿。“爷爷要赶小南走?”对她来说,这儿才是她的家,只要风追日不赶她,她就可以大摇大摆的住下去。

风追日不知如何开口。



黎小南接着又道：“爷爷没了我，谁替你烧饭、洗饭？冬天谁为您温一壶好酒？”

说得风追日眼眶都红了，转头看见李易的目光，那之中包含了了然的神色。他念头一转。“南丫头，爷爷哪可能赶你呢？你是爷爷的宝贝呀！只是你哥大婚，要你回去住些时日罢了，如果你不想待在那儿，尽管回来便是。”

黎小南笑了。原来只是回去看看，不就像出门旅游吗？真是白操心了。“我去替您盛饭吧！”

待她跑开，李易才道：“没想到一向不说谎的风老哥，竟然为了一个女娃儿破例呀！”

风追日不以为然的扬眉。“不然你去说呀！”

李易没敢再开口，若一个恼羞居怒的人可是占不了便宜的。



一大早，黎小南上山汲水。她自语：“这一次回家不知要花个数月？还是先替爷爷准备好一切，省得爷爷动手。”

这一来一回虽然远了些，但是就风追日这些年来对她的调教根本不算什么，只是她第三回上山时，却有个白影闪过她眼前。

大清早，谁会来呢？天还没有全亮呢！



黎小南天生胆子就大，再加上功夫底子，想也不想就跟了上去。那白影子跑得飞快，她尽了全力也只能勉强跟上。风追日一向自夸轻功第一，这到底是她没学好？还是风追日夸大其实？黎小南不敢再多想，那白影子已经停了下来，就离她两丈远的地方。

“好美！”黎小南喘了口气惊呼。

那是个有着银白长发的女子，一身雪白的衣裳，精致动人的脸蛋仿佛凌波仙子，她惊恐的神色代表了对黎小南的出现在有极度的害怕。

“你……”连声音也是如此悦耳的。

黎小南瞧见了她裙裾的一片红色，遂朝她走去。“你受伤了吗？”女子没有躲开。黎小南掀起她的裙裾，她美丽的足踝上插着一柄柳叶似的短刀。

“我……”

“先别说话！”黎小南对她挥挥手，要她别出声音。又对她笑道：“幸好我提了一桶水，我来替你医治，别担心，我可是专家哦！”黎小南吐吐舌，有些心虚。坦白说，虽然看过这种场面很多次，不过，医人的主角一直是风追日，自己只是负责看和提水递药。“有点痛，忍一忍就好了。”

黎小南快还的拔出短刀。那女子咬着唇，豆大的汗都流了出来，就是不见她哎呀一声。黎小南对女子真是佩服得不



得了，要是她呀！恐怕早已叫得整个山上的人都听见了。她拿出腰袋的伤药，那是风追日要她带在身上以防万一的。用水洗净伤口后，敷上了药，再用根袋里干净的布条小心的捆绑扎好，看来她观摩时真的挺用心的。

“这样就没问题了。”

“谢谢你！”

黎小南摇头。“姑娘别说客气话！就是有缘才能相逢的，况且这又不费我什么工夫，举手之劳罢了。”

女子笑了。“不！我一到这儿便处处遇难，多亏遇见你，让我对人改变了看法，此处并非我久留之地，大恩不言谢，这个就送给你吧！”她将一小盒子放入黎小南手中。

“这个……”

“它对我并没有用处，但是对人就不一样了。”女子道。

“人？”黎小南不懂。对人就不一样了？难不成她不是……

“有人来了！”女子向她笑道。“好好善用星之泪吧。”

黎小南在回头之际，女子已消失不见了。一会儿，一群猎户跑了过来。

“王在叔！”黎小南朝领路的猎户叫道。

“原来是小南啊！”王财问：“有没有看见一银白色长发的女子跑过来？”



“怎么回事？”她不解。

“那女子就是传说中的水龙魔女呀！”

“水龙魔女？”那又如何？

“水龙魔女的眼泪又叫作星之泪，听说将星之泪浸在水中一个时辰可以治任何疑难杂症。”王财说着，又补了一句。“不过是真是假，我也不知道。”

“如果抓到了，大叔准备怎么做？”

“傻丫头！如果我抓到了，当然就发财了！”王财笑道。山上的小女娃，什么也不懂。

“喂！老王，别顾着作你的大头梦，快点追吧！”其中一个不耐烦的叫着。“我射中她的脚，她应该跑不远才是。”

“好！好！就来了。”王财不忘叮咛。“快回家去吧！那魔女不是等闲的角色！小心点呀！”

黎小南一面看着他们离去，一面皱眉。事情才不是他们想的那么样呢！方才那位女子温柔可爱，根本没有他们所说的那么凶恶，她打开手中的木制小盒，里面十数颗晶莹透明的圆润珠子正闪着七彩的光芒，她拿了一颗在手中把玩，冰凉的触感证实了它有存在。

如果这些珠子真能救人救，当然是十分珍贵的，只是为了这些珠子，不惜动力枪去杀害别种生物的生命，这样值得吗？只有人的性命才是无价的吗？



黎小南一回到家中，就把早上发生的事一五一十的告诉风追日。

风追日久久才说：“南丫头！这事你可不能随便告诉别人！”

“爷爷！”

“星之泪并不是凡间的宝物，普通人一颗也难以获得，而你却独得十七颗。”他并不知这到底是福还是祸。“如果不小心处理，一定会引发争端的。”

“像早上那样？”黎小南问。

“比那更糟！水龙魔女窖只是传闻，而你手中的星之泪可是事实。南丫头！你可得小心收着呀！”风追日不放心的再三叮嘱。

“我知道了，爷爷。”黎小南点点头。“我去准备午饭吧！”

一顿午饭匆匆而过，并没有再发生什么事。

下午，李易来了。

“刀疤叔叔怎么来了？”她笑盈盈的道。

“你爷爷有事找我过来的。”李易答。

黎小南一脸困惑，因为风追日什么也没对自己说。一个下午，只见两个大男人在房里东摸西摸的，直到晚饭时刻才



出来。

吃过晚饭，黎小南照例摆了棋，沏了一壶茶。

“小南！”李易从怀里掏出一个小布包。“明个儿你就要启程了，这个就送你当作纪念吧！”

“叔叔真怪，我又不是不回来了！”黎小南努努嘴。

“你刀疤叔叔要你拿，你就拿！”风追日接口。“小孩子别多话。”

黎小南说了声谢，接了过来。布包里是一个椭圆形的铁链子，细看之下像是由两头吐信的蛇强拗合成的，细腻的雕刀透着怪异。“真有趣的链子！我好喜欢呢！刀疤叔叔！”

“喜欢就好！”李易笑道。这东西曾经是有意义的，但是对现在的他来说，再也派不上用场了。“一路小心哦！刀疤叔叔明天就不去送你了。”



第二天一早，黎家的人已在屋外等候了。

黎小南背了个小包从屋里走出来。虽然她天真的认为只要几个月就能回来，但是，她极少与风追日分开这么久，心里仍有着太多的不舍。

“爷爷！我要走了。”

“你这吵人的丫头！还不快走吗？早走早好！”风日追日



嘴里这么说着，心里欲是很难过的。南丫头就像自己的小孙女一样，虽然她啁啁啾啾像双麻雀，但是热闹呀！虽然她为了研究人家脸上的刀疤，成天拿豆脑来练习，让他吃了好一阵子破碎不堪的豆脑，但是人老了嘛！多吃一些豆脑反正不伤牙齿，再怎么这孩子的孝心真是感人哪！

更不用说她成天拉他到处去为那些村民樵夫看伤治病了。她知道他年纪大了，多运动才能养生，才能长命百岁啊！仔细想想，这孩子真是好啊！

“爷爷舍不得我吧？”黎小南的大眼睛转了转。“那我不回去就是了！”

说实在的，她才不想回去呢！十岁那年，父亲带她回乡过年，结果她住没三天就被黎老夫人给赶了出来。这回要不是风追日强逼自己回去，她才不会答应呢！黎小南期待的望着风追日，希望他回心转意，但是她失望了。

“谁舍不得你了？你这磨人精！”风追日转过身，不理她。“快走！快走！”

“是吗？”黎小南嘟起嘴。“好吧！反正我很快就回来了，爷爷保重哦！”

“知道了！走吧！”风追日挥挥手。

一旁的黎家总管——黎发，早有些不耐烦了。他看着一身不男不女，只绑着一条麻花辫的大小姐，心中很不是滋味。



这哪像个黎家大小姐？这哪有个女孩儿样？在这儿一定给没什么好教养，回去得好好教导她才行，只是想归想，主仆的分野仍是要顾的，他向黎小南作了个揖。“小姐！快上马车吧！”

黎小南点头，欲回头向风追日又道：“爷爷要好好照顾自己哦！”

“好！快上车吧！”

她走向马车，黎发正要扶她，欲见黎小南像只猴子似的，两三下就窜上马车。这哪像黎家大小姐该做的事？黎发暗自在心中又记了一笔，回到黎家之后，礼仪的教导绝不可少。

“爷爷！”黎小南从马车探出头来。

“快点上路吧！”风追日对黎发道。“天黑了走山路很危险的。”

“是的！老爷子。”黎发上了马车，向后头的人比了个手势，马车就缓缓而动了。

只见黎小南频频探头挥手，而后渐渐远了，风追日有些失落的停立在屋前。



黎家派来迎接黎小南的车队有二十来人，虽说黎威远事母至孝，不能分身。也该派黎小南的大哥黎皓前来。但是迎



接她的队伍中欲只有下人，派头虽是给足了，可是下人们都明白，这大小姐并不是重要的大角色，因此对她也没有下人们该有的必恭必敬。而当事人黎小南并不清楚下人们的心态，再说她也不在乎，反正她只是住个几天嘛！她天真的想。谁管那些人是否狗仗人势呢？

不过成天坐在马车里实在无聊得慌，其他人除了吃饭留宿会告知她之外，其他的时候根本没人理她，这对黎小南来说可真是累又烦。黎小南把玩着自己的头发，她那一头乌黑的秀发早被下人们梳了高髻，身上那一套方便跑跳的衣裳也被换成华丽的衫裙，这一切的改变都令她受不了，头沉得令她发晕，一身的穿穿挂挂令她行动不便。哎！真是讨厌！她头一回发现自己竟也可以如此苦闷，她一向是无忧无虑的呀！

正在无聊的当口，马车停了下来，有人掀开了布帘。

“小姐！”是那个叫菊风的丫头。“总管要菊风来告诉您，午饭时刻到了，待会儿，菊风会把午膳送来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黎小南擦擦额头的汗，叫住了正要离开的菊风。“这附近有河流吗？”

菊风皱了眉头。这不像小姐的小姐要干什么呀？但是她仍然有礼的回答：“听车夫说，往那里走就是了！”她指了指东方。菊风是个聪明的丫头，她明白黎小南虽然不是黎家的